「電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修訂
廠商座談會 會議記錄

一. 時間：107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點 00 分

二. 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 13 樓第 1 會議室

三. 主席：工研院綠能所 羅新衡 經理　　紀錄：郭芸慈

四. 出席者：(詳如簽到單)

五. 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. 電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訂簡報(略)

七. 討論與結論：

1. 與會業者皆同意「電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修訂草案條文中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測試方法(以 CNS 2518 中規定)。
2. 與會業者同意以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電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之 2 級底標，即熱效率基準為 85.0%，作為電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修訂之基準。
3. 有關電鍋節能標章標示方法之草案條文，與會業者說明產品**型錄**上並未強制規定需標示商品之產地，產地的標示建議改成『於產品本體上標示』，擬將此建議提至專家諮詢會討論。

八. 散會(中午 12 點)